

## 苗栗縣政府 102 年第 31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上午 7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劉縣長政鴻

出席人員：

副 縣 長	林久翔	秘 書 長	葉志航	參 議	林茂景
參 議	范陽添	參 議	黃國樑	參 議	宋泳儀
消 保 官	巫志偉	簡 任 秘 書	楊明諭	簡 任 秘 書	謝福勝
簡 任 秘 書	徐炳南	簡 任 秘 書	謝乾祥	秘 書	陳文彬
簡 任 秘 書	郭素秋	秘 書	徐素琚	秘 書	許淑娥
秘 書	陳榮棋	秘 書	張金發	秘 書	林茂山
簡 任 秘 書	蔡貴香	勞 社 處 處 長	陳錦俊	水 利 處 處 長	楊明鏡
計 畫 處 處 長	許滿顯	財 政 處 處 長	徐榮隆	教 育 處 處 長	劉火欽
原 民 處 處 長	廖福德	民 政 處 處 長	何木炎	地 政 處 處 長	陳斌山
政 風 處 處 長	楊仁鋒	工 務 處 處 長	趙清榮	工 商 處 處 長	沈又斌
衛 生 局 局 長	羅財樟	農 業 處 處 長	賴安平	主 計 處 處 長	陳華福 <sup>代</sup>
環 保 局 局 長	劉伯舒	人 事 處 處 長	李高木	稅 務 局 局 長	邱顯德
工 商 策 進 會	廖英利	行 政 處 處 長	何文德	消 防 局 局 長	徐新淵
苗 北 藝 文 中 心	吳博滿	警 察 局 局 長	曾義瓊	國 際 文 化 觀 光 局 局 長	甘必通

發包中心主任 徐文宏

列席人員：林國竹 徐春梅

記錄：湯好娟

**壹、報告事項：**

一、報告本府 102 年 7 月 29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**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**

二、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(一) 衛生福利部業於 7 月 23 日正式掛牌，鑑於政府組織再造，相關業務權屬難免有劃分不清或尚需磨合之處，請衛生局、勞社處與衛生福利部相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與互動，積極爭取資源挹注本縣醫療與社福照顧。

**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**

(二) 99-102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。

**主席裁示：編號 29、39 解除列管，編號 32 繼續列管。**

三、勞社處報告：102 年度年滿 80 歲以上長者敬老禮品暨鑽石婚夫妻禮金發放須知，報請 公鑒。

**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**

四、民政處報告：為本縣「101 年度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宗教團體」、「102 年度孝行楷模」、「102 年度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」表揚大會，定於 102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假苗栗東北角餐舉行，屆時恭請 縣座頒獎及勉勵外，特別邀請副縣長、秘書長、參議、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共襄盛舉，報請 公鑒。

**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**

五、計畫處報告：

案由(一)提報本府 102 年 7 月份各項為民服務業務執行情形，報請 公鑒。

**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**

案由(二)提報本府及苗栗玩透透粉絲團臉書(FB)宣傳留言處理原則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農業處報告：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舉辦苗栗、台中、彰化及南投四縣市為範圍之「農村再生旅遊亮點社區評選」活動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#### 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育處提：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終身學習推動與輔導小組設置要點(草案)，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二、教育處提：苗栗縣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推動與輔導小組設置要點(草案)，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三、勞社處提：修正「苗栗縣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修繕設備補助辦法第三條、第六條」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參、苗栗縣政府第 24 次食品藥品安全聯繫會報。

#### 肆、意見交換：

一、衛生局長：

(一)因應狂犬病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成立，建請本縣由應變中心更名為狂犬病疫情指揮中心。

(二)本縣已完成高危險群人員狂犬病疫苗第 1 劑第 1 波接種，本周預計 50 人完成第 2 波接種。

二、農業處長：5 月 18 至 8 月 5 日止，本縣計 28 件檢體送檢，其中 14 件皆為陰性，餘檢體檢測中。

三、陳文彬秘書：為避免縣府政策及相關新聞常被臉書用戶不當解讀，造成網路用戶不滿縣府施政作為，導致施政滿意度降低，建請業務單位應針對民眾曲解留言做即時回應，以免因網路擴散造成更多誤解。

四、廖副總幹事：建議本府同仁查訪民間企業時應主動出示相關公文及識別證，避免造成誤解、影響本府形象。

四、主席：

(一)各單位應指派專人即時回應民眾留言，回應內容須經單位主管核稿後再上傳。

(二)本府團隊查訪民間企業應出示相關公文及識別證，請政風處、人事處調查並請工策會協助辦理。

伍、主席指示：

- 一、最近各網路及臉書新聞，大幅報導大埔事件，影響鄉親對事件真實性的認知，請各單位務必鼓勵同仁多關注輿情，並適時予以澄清以正視聽。
- 二、有關狂犬病疫情持續升溫，請農業處及動防所呼籲民眾儘速為寵物施打疫苗，不棄養犬貓、不接觸及飼養野生動物、不購買來路不明之動物。
- 三、為免狂犬病疫情擴散，請權責單位依 7 月 30 日本府狂犬病應變小組會議決議分工事項，擴大全縣流浪犬捕捉計畫，以免民眾聞犬色變；針對群聚於觀光景點周邊之流浪犬尤應加速捕捉，以免衝擊本縣觀光產業。
- 四、本縣各重要道路交通陸續開通，為提供用路人及觀光客便捷的交通動線，請工務處、文觀局儘速辦理交通導覽地圖及網路交通查詢系統更新。
- 五、請工商發展處持續關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本縣在地產業之影響，協助業者提早因應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03 分。